

匠心筑梦 领航未来

全国高校教师技能创新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七届“匠心筑梦 领航未来”全国高校 教师技能创新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助力高校“四新”建设，提升高校教师的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七届全国高校教师技能创新大赛。本赛事已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

一、举办单位

主办：全国高校教师技能创新大赛组委会

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

协办：各省（区）赛组委会、各高校

二、组织机构

- 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本届大赛的组织工作。

2. 设立大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大赛各阶段评审工作。专委会成员由大赛主办单位邀请高校专家学者、行业专家等人士担任。

3. 组委会下设大赛秘书处，负责大赛统筹规划、参赛组织、评审安排、核实和发布评审结果等大赛各项工作。

三、大赛主题

匠心筑梦 领航未来

四、大赛目标

坚持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持续助力“四新”建设，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精心打造高校教师创新交流平台。

五、参赛对象

本届大赛面向全国高校教师，所有岗位教师均可参加，设置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三个组别。

六、大赛内容及形式

本届大赛内容为教师个人工作创新，分设教学创新、科研创新、学生工作创新、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创新四个赛道。

本届大赛分为校赛（可选）和全国赛。

教师通过所在高校推荐可优先参加全国赛初赛；高校未组织推荐的，教师可通过自荐报名，按一定比例进入全国赛。

全国赛分初赛和复赛。初赛形式为教师技能创新在线测试，测试通过者进入复赛。复赛为创新成果评审。

七、赛事安排

（一）全国赛初赛选手选拔

全国赛初赛入围方式有高校推荐、教师自荐后选拔两种方式。

1. 学校推荐

学校可自行组织校级选拔和推荐工作，选拔方式各校自定。获得学校相关部门授权的学校管理员应先在大赛平台注册“学校管理员”，负责本校参赛教师推荐的联系工作。获得学校推荐的教师在大赛平台报名参赛或由学校在大赛平台统一报名。原则上每所学校每赛道选拔推荐参赛人不超过10人。

3. 自荐

所在学校未统一组织推荐的，教师可在大赛平台自荐报名参赛。“学校管理员”申请一经平台通过，该校教师

将不可再选择“自荐”报名（教师自荐报名前应查验所在学校是否已在大赛平台注册“学校管理员”）。

初赛报名需填写参赛者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交一份创新情况简述。创新情况简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领域（或项目）、创新举措、过程与成效、经验与反思等，1000字左右。简述中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等个人信息。

全国赛初赛推荐及自荐报名即日开始，2026年1月20日截止。

（二）全国赛初赛

报名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可进入全国赛初赛。全国赛初赛形式为在线测试，内容范围为教师工作创新知识与技能。

全国赛初赛计划于2026年1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以大赛平台初赛前通知为准，请关注平台通知。

（三）全国赛复赛

通过初赛者进入复赛。参加复赛需要提交创新成果支撑（或证明）材料。创新成果支撑（或证明）材料形式不限，但要体现创新性。创新成果需是本人或本人发挥重要作用的团队成果。复赛形式为创新成果评审。

全国赛复赛计划于2026年1月下旬至3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等事宜以大赛平台复赛前通知为准。

八、 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占比为15%、35%、50%。按复赛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获奖人，如遇最后一名同分则视为并列获奖（因此增加的上级奖项获奖人数占用下级奖项获奖指标）。

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对教师参与度高、成绩突出的组织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获奖名单将于2026年3月在大赛官网eeccu.cn公布，后期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生竞赛与教师发展数据平台”。

九、 报名与参赛途径

参赛选手通过大赛官网eeccu.cn查看赛事通知，按说明报名、参赛。

十、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jidi@eeccu.cn

